



11:30AM

274¹²/₃

狀 別 陳述意見續(一)書

陳 述 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設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

代 表 人 雷倩 (住同上)

代 理 人 高振格律師

杏晨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7 號 6 樓

電話 02-25796961

柏有為律師

務實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02-27119300

謹就黨產會依「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調查報告舉行之聽證，提出陳述意見續(一)書如下：

一、本會並非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一)本會之人事、財務、業務從未經國民黨實質控制，相關理由業已於本會報告中以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60 號案中提出多次，茲不贅述。

(二)貴會認定本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行政處分(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係以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為依據。但本會起訴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60 號案審理中，質疑貴會在前揭行政處分內，未對本會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之原因、時點等舉證並說明；貴會竟辯稱「有無脫離並非構成要件之重心」、「被告已證明原告曾受國民黨實質控制的前提之下，不論有無脫離，均符合前、後段之規定」云云，足見貴會前揭處分有明顯瑕疵：

1. 「實質控制」與「脫離控制」，邏輯上乃由「存在」至「不存在」演變之概念；若貴會對於「受國民黨實質控制」有確切之證據以及清楚之說明，自能明確指出本會於何時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又於何時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貴會所辯「有無脫離並

非構成要件之重心」，顯然違背黨產條例之明文規定；而貴會所謂「被告已證明原告曾受國民黨實質控制的前提之下，不論有無脫離，均符合前、後段之規定」，則明顯意圖混淆條文前後段不同規定的界線，均為貴會無法解釋之下的狡辯。

2. 進一步言之，貴會於該案訴訟中主張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前段、後段「沒有差別」，更凸顯貴會調查、處分不嚴謹。倘前後段之區分不重要，貴會何不直接引用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貴會於前揭行政處分中既敘明引用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詳該處分第4頁第參點標題），並不包括前段，顯示貴會亦認為前後段有差別，只是調查舉證有欠缺，故而臨訟改變說詞而已！

3. 況且，對於所謂「國民黨附隨組織」而言，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的時間點，乃攸關其權益之重大事項，不可含混帶過。蓋脫離實質控制後所取得之財產，自無認定屬不當取得財產之餘地；貴會調查並認定「不當取得財產範圍」時，應說明並確認哪些財產非屬不當取得財產，脫離實質控制前、後之情況，對受處分人之權益影響甚大，亦為貴會作成行政處分應盡之調查義務。

(三) 綜上可知，貴會認定本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行政處分，實有明顯瑕疵且影響本會權益甚鉅。此為本次美齡樓之調查程序根本前提，貴會身為行政機關，應謹守合法正當之調查程序，先待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0號案判決後，再行本件之調查。

二、貴會對於所稱本會「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顯有違誤：

(一) 首先，黨產條例第5條規定固然將附隨組織之財產均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但貴會對於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仍須經調查程序並舉行聽證後，始可為之。申言之，在調查過程中，受處分人就財產之取得方式所提出之證據以及說明，貴會必須實質判斷是否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所定：「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

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
之要件，以決定認定以及命移轉國有之範圍。

(二)查貴會本次調查報告之論據主軸，無非主張：本會財產來自於勞軍捐款，故以勞軍捐款捐助社福基金會 10.5 億元，亦屬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云云。惟於該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並命移轉國有之處分（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以及本次聽證程序中，本會已詳實說明本會各項財產之來源；大略言之，凡屬捐款性質者，均屬各團體、民間個人等自願、自動捐助，並無任何「強制」，且貴會迄今亦未舉出任何證據，證明有所謂「不樂之捐」；至於政府協助者，均經正當民主程序，並無任何不當。

(三)勞軍捐款於 77 年停辦（且 76 年至 77 年本會並未實際取得勞軍捐款），至 86 年以後本會捐助社福基金會，長時間內本會收入、支出以及經營運用資產情事繁複，豈能不分青紅皂白，一律指為均屬勞軍捐款？貴會以勞軍捐款為本次調查報告之主軸顯已昧於事實，與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以及第 6 條之規定不符，不宜更不應作作成美齡樓需移轉國有之處分。

三、更有甚者，貴會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認定本會就勞軍捐款之結餘款及其孳息之現存利益應為 465.63 億餘元，均屬貴會之「推論、推算」，並無證據證明。且本會已對該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貴會命本會財產移轉為國有之行政處分亦已由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則該處分尚未確定，貴會上開判斷之前提事實並未確立。今貴會於本次調查報告第 16 頁以下，進一步指稱前揭本會捐贈社福基金會之 10.5 億，應包含在「凍結財產 388 億元與現存利益 465.63 億餘元間，77 億元之差額」內，乃於未確立之前提下，作更進一步之推論，邏輯上顯難成立。

四、末按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以「無正當理由、無償方式取得不當財產」為前提。惟查，不論本會捐贈款項或社福基金會受贈款項以取得不動產，做為永久經營慈善事業之會所，均屬極其正當之理由，

1 與黨產條例第 6 條構成要件本不該當。而社福基金會自 98 年至 107
2 年累積捐贈近 1.3 億元作為社會福利，聲譽卓著，並屢獲主管機關評
3 鑑為「優等」，所作所為亦無任何不當，貴會調查報告第 17 頁以社
4 福基金會人員是否眾多，是否自行執行業務，或基金會董事與本會
5 常委是否高度重疊等無關理由，判斷基金會無取得不動產之必要，
6 顯屬欲加之罪，毫無道理。

7
8 此 致

9
1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鑒

11
12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

13 陳 述 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14 代 表 人 雷倩

15 撰 狀 人 高振格律師

16 柏有為律師

